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6〕51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 帮扶资金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财政局：

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从 2026 年起，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5〕121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暂定名）的通知》（冀财

农〔2026〕13号）下达的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应调整为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并明确年度重点任务资金规模。

根据2025年度市级党委和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结果和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考核结果，现对《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暂定名）的通知》（冀财农〔2026〕13号）下达的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见附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变。

请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监控，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调整情况表（分市、县下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农业农村
部门，雄安新区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7月3日印发
